

#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學生宿舍住宿資訊

一、學生住宿費用每週 220 元，於學期初併同註冊費用統一繳納。

二、住宿時間：

## 開學後住宿

- (一) 每週星期日至星期四（前述時段依實際上課日期微調，以每週上課前一天 20：00 前須回宿，並於當週最後上課日上午 7：15 離宿）。
- (二) 承上，依本校門禁管理，星期日宿舍開館時間為 18:00，住宿生請需於 20:00 前返宿點名（週日未能返校住宿者，須經家長完成請假手續）。
- (三) 假日期間及星期五學生宿舍沒有開放（次日有上課／或學校辦理活動及考試除外）。

## 暑期輔導住宿

- (一) 每週星期日至星期四（以每週上課前一天晚上 20：30 前須回宿，並於當週最後上課日午 8：15 離宿）。
  - (二) 承上，依本校門禁管理，星期日宿舍開館時間為 18:00，住宿生請需於 20:30 前返宿，21：00 點名（週日未能返校住宿者，須經家長完成請假手續）。
  - (三) 假日期間及星期五學生宿舍沒有開放。
- 三、新生入住當天（另行通知），請繳交：學生宿舍申請表(有參加暑期輔導住宿舍需多繳交一張暑期輔導學生宿舍申請表)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大頭照相片 1 張，否則不予提供住宿。(如已繳交過則可免交)
- 四、過往疾病史請按實詳述（例如：甲狀腺腫、心臟病、身心症...等等），如隱瞞經查屬實，校方得隨時終止住宿，以維護宿舍管理及確保學生安全。
- 五、住宿期間如住宿生有身體不適須就醫（或急診），監護人（家長）須前往本校宿舍帶回貴子女就醫，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，半夜亦然。
- 六、住宿生需配合住宿相關規定，若違反宿舍生活公約(附件四)相關規定扣點達 15 點者，即通知家長辦理-退宿手續。
- 七、宿舍於每週二、四晚間 8：40(暑期輔導為晚間 9：10)進行宿舍打掃工作，及每日晚間 9：00 至值勤室進行點名，和每日早上 7：15(暑期輔導期間為早上 8：15)離宿上學。
- 八、新生暑期輔導（8/4~8/15）參加住宿同學請於 8/3(日)傍晚 6 點搬入住。
- 九、附件為學生分配寢室(附件一)及「學生宿舍申請表」(附件二)、「學生住宿切結書」(附件三)等，請於入住當天（有暑輔住宿者 8/3，開學才住宿者 8/31）交回，如未繳交者恕不提供住宿。
- 十、住宿期間請假須由家長於家長群組中請假，請假範例：101-1 寢林小鹿因今日某某原因，請假一日(請假原因必須填寫)。群組家長名稱範例：101-1 林小鹿媽媽/爸爸。群組 QR CODE ----->



若有其它相關問題可於家長群組中提問，將盡快解答您的疑惑，謝謝。

(宿舍公共用品有：寢室內有冷氣、壁掛式電扇，公共區域有電鍋、微波爐、開飲機、洗衣機、烘衣機，其餘相關用品請自行攜帶，例如：吹風機、床墊、寢具、盥洗用品等等)

### 學生寢室分配表

114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申請核准名單		
寢室	班級	姓名
201-1	新生	莊0詒
201-2	新生	林0馨
201-3	新生	劉0銘
201-4	新生	林0珊
205-1	新生	陳0澄
205-2	新生	許0文
205-4	新生	許0薰

### 床位位置示意圖

	冷氣	
寢室-3		寢室-2
寢室-4		寢室-1
	寢室門	

# 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申請表

附件二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班級/座號	學號			寢室別
二吋相片	手機號碼				
	家長姓名		關係		
	聯絡電話 1		聯絡電話 2		
	痼疾(事關安全, 請詳述)				
戶籍地址					
現居地址					
申請住宿原因					
<b>其他緊急聯絡人資料</b>					
稱謂	姓名	職業	所在縣市	連絡電話 1	連絡電話 2
家長簽章					
<b>資料審查</b>					
導師			業務教官或宿舍輔導員		
生輔組長			學務主任		

決行：

## 國立基隆女中學生宿舍住宿切結書(含學生就醫)

本人家長\_\_\_\_\_同意配合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(以下稱校方)於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住宿規劃,因學生宿舍規劃後尚餘閒置床位,經校方同意後得以使用,並確實遵守宿舍管理規定。該學期暑期輔導結束前須配合校方進行退宿之前置作業,包含分階段搬離個人物品及退宿最終日完成退宿程序,不得因個人因素延遲退宿。

該學期結束後,若校方有宿舍使用實需,本人願意無條件配合校方規劃(包括不提供宿舍續住等),以利校方宿舍運作順遂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並於子女住宿期間,如遇(半夜)突發狀況身體不適需緊急就醫,本人(家長)\_\_\_\_\_負有照顧子女之責任,務必到醫院接續照顧或接回子女,絕無異議。

學生姓名: \_\_\_\_\_ (請簽名及蓋章)

學生班級(及學號): \_\_\_\_\_

家長姓名: \_\_\_\_\_ (請簽名及蓋章)

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,本校僅限於相關服務使用,非經當事人同意,絕不轉作其他用途,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,並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# 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暑期輔導 學生宿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班級/座號	學號		寢室別	
二吋相片	手機號碼				
	家長姓名		關係		
	聯絡電話 1		聯絡電話 2		
	痼疾(事關安全, 請詳述)				
戶籍地址					
現居地址					
申請住宿原因					
<b>其他緊急聯絡人資料</b>					
稱謂	姓名	職業	所在縣市	連絡電話 1	連絡電話 2
家長簽章					
<b>資料審查</b>					
導師			業務教官或宿舍輔導員		
生輔組長			學務主任		

決行：

# 國立基隆女中學生暑期輔導宿舍住宿切結書(含學生就醫)

本人\_\_\_\_\_家長同意配合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(以下稱校方)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暑期輔導期間住宿規劃,因學生宿舍規劃後尚餘閒置床位,經校方同意後得以使用,並確實遵守宿舍管理規定。

該學期暑期輔導結束前須配合校方進行退宿之前置作業,包含分階段搬離個人物品及退宿最終日完成退宿程序,不得因個人因素延遲退宿。

該學期暑期輔導結束後,若校方有宿舍使用實需,本人願意無條件配合校方規劃(包括不提供宿舍續住等),以利校方宿舍運作順遂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並於子女住宿期間,如遇(半夜)突發狀況身體不適需緊急就醫,本人(家長)\_\_\_\_\_負有照顧子女之責任,務必到醫院接續照顧或接回子女,絕無異議。

學生姓名: \_\_\_\_\_ (請簽名及蓋章)

學生班級(及學號): \_\_\_\_\_

家長姓名: \_\_\_\_\_ (請簽名及蓋章)

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,本校僅限於相關服務使用,非經當事人同意,絕不轉作其他用途,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,並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加扣點標準表

編號	規定事項	加扣點數
01	宿舍區內吸煙、喝酒、賭博、鬥毆、嚼食檳榔、打麻將、吸毒、濫用藥物等情節重大違規行為及恐嚇、霸凌他人之行為，或其他妨害宿舍安全之任何危險、違法行為	-15
02	宿舍內違法、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	-15
03	竊盜行為經查屬實	-15
04	辱罵師長(含宿舍輔導員)者	-10
05	感染傳染性疾病未主動報告者	-10
06	宿舍區內私自使用電鍋、烤箱、電熱器、烘鞋機、燙髮夾、電熱毯等耗電量大之電器，或從事炊爨、烤肉、焚燒物品、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妨害安寧等危險、違規之行為及存放任何危險品及違禁物品	-10
07	攜帶汽油、柴油、煤油等易燃之違禁物品	-10
08	私帶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或留宿宿舍內、或在宿舍接待親友、邀約外人在宿舍區集會、進行商業或宗教行為等情事	-10
09	於宿舍區內飼養寵物	-10
10	住宿生請人冒充家長請假外宿	-10
11	宿舍區內攀爬圍牆及門窗等危險行為	-10
12	對宿舍輔導員或幹部正當合理的指導屢勸不聽、拒不理會、言行不禮貌者	-5
13	違反住宿門禁規定叫外賣	-5
14	攜帶香煙、打火機、含酒精成分飲品、不良刊物、賭具(如撲克牌、麻將、骰子、四色牌、天九牌)等違禁物品	-5
15	使用冰箱但物品沒標示寢號、床號、名字、清掃冰箱時沒將物品領回，或冰入禁冰物品、蓄意將腐壞之物品遺留在冰箱、偷取他人冰箱物品者	-5
16	擅自變更宿舍區原有設施、損壞或遺失公物者(除依本項扣點外，應照價賠償)	-5
17	獨佔寢室、拒絕室友進住或寢室內床位編定後私自互調之行為	-5
18	蓄意破壞寢室床鋪、牆面、門窗等設施，或於床鋪、牆面、門窗等設施任意張貼及塗鴉者，需負恢復原貌賠償之責。	-5
19	因個人衛生習慣不佳，致寢室髒亂、長蟲、凌亂	-5
20	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	-5
21	於公共區域隨意放置物品、垃圾，經導仍不改善	-5
22	私自複製宿舍大門鑰匙	-5
23	早、晚點名及其他重要集合無故未到者或遲到者	-5
24	未經報備私自外出者	-5
25	餵食動物導致宿舍內環境衛生不佳者	-3
26	宿舍區內聊天、彈奏樂器、跳舞、玩耍、打電動、舉辦慶生活動等影響他人讀書或睡覺者	-3
27	寢室內堆積垃圾或於走廊、浴室、廁所、飲水機等公共區域丟棄、擺放垃圾(廚餘)，破壞環境衛生者	-3
28	23點後於交誼廳或公共區域吃東西、聊天、使用微波爐等影響他人讀書或睡覺者	-3
29	深夜23:00後使用吹風機、烘乾機、洗衣機或脫水機、微波爐或23:00以後盥洗等影響他人作息者	-3
30	未依規定請假者(如外宿、外出補習未登記等)或超出請假時間返舍者	-3
31	喧嘩、播放音樂、聊天、嘻戲等干擾他人自習者	-2
32	未依規定時間離、返舍者	-2
33	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影響安寧者(如大聲關門、走路、拖動椅子、跑步等)	-2
34	內務檢查不合格者(如插頭未拔、桌面凌亂、垃圾未倒、食物發霉、寢室髒亂等)	-2
35	打掃時間從事其他活動未實施打掃者(如睡覺、盥洗、玩耍等)及打掃不認真	-2
36	負責打掃之環境區域未能隨時保持整潔者	-2
37	垃圾未分類就倒垃圾，或將未分類垃圾、廚餘、冰棒棍、竹籤、免洗筷混入一般垃圾內丟棄	-2
38	穿著睡衣、拖鞋等不整服裝離開宿舍範圍之外	-1
39	擔任幹部認真負責、表現優良足以為表率者	+5
40	擔任特別公差表現良好者	+3
41	內務整齊、寢室環境隨時保持整潔者	+2
42	協助同學處理困難具有實體事證者	+2
43	遇問題主動報告者	+2
44	協助幹部巡視宿舍、維護晚自習秩序、落實水電管制或辦理宿舍各項事物表現良好者	+2
45	發現水龍頭、燈管或其他設備損壞、浴室、廁所或洗手台阻塞，主動回報完成修復者	+2
46	協助住宿區內浴室、廁所、樓梯間、中庭、排水溝、頂樓陽台、晒衣場、管理員室周邊、交誼廳等公共空間之清潔工作表現良好者	+2
47	合於其他優良表現事項者	+1
備考	1. 住宿生一切生活表現均依本表標準實施加扣點統計。 2. 加扣點數應每週結算1次，並公布於公布欄上，經加總結算扣點達10點者，即通知家長共同要求，扣點達15點者，即通知家長辦理退宿手續。加分、扣分可以相抵扣 3. 於每學期期末實施總結算，加點最多前3名者，由教官室簽請獎勵，以茲鼓勵。 4. 以上事項為審核住宿生是否適宜住宿之標準，若有違反校規者，除扣點外仍應依「學生獎勵與生活輔導辦法」辦理。	